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